

乌当区乌当灌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8月3日，乌当区水利工程管护服务中心根据《乌当区乌当灌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and 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乌当灌区工程位于贵阳市乌当区，主要涉及水田镇、新堡乡、羊昌镇、百宜镇、新场镇、下坝镇共6个乡镇，灌溉水源主要为巴山丘水库、千坎箐水库、红旗水库、羊午水库、柏枝田水库、弄箐水库、蜂塘冲水库、迎风水库、金家箐水库、螺蛳田水库、小珠山塘、龙泉寺山塘、普渡河、磨冲河、平坡河、谷溪河、柳青河等，该工程新增、恢复、改善节水配套改造设施的灌面面积共4.86万亩。

项目性质为改、扩建，建设规模如下：

（1）骨干输配水工程

①渠道改造维修59条，改造总长65.972km，其中渠道拆除重建38.01km，底板恢复23.145km，边墙抹面防渗15.503km，全断面防渗改造2.104km；

②改造及新建输水干管13条，总长16.016km；新建闸阀井103座；购安各型闸阀共103个，其中冲砂阀共14个，排气阀共15个，放水闸阀共74个；

（2）骨干排水沟工程

①改造排洪沟7条，总长6.53km；维修排洪沟1条，总长0.045km；

②改造排涝渠3条，总长1.378km；

(3) 骨干渠系建筑物及配套设施

①新建烟灯坡倒虹吸管1条，长0.775km，购安冲砂阀1个；改造倒虹吸管3条，长1.197km，购安冲砂阀3个；

②新建项目标识标牌共140块，其中灌区工程简介牌19块，灌区水价改革公示牌38块，计量设施标示牌83块；

(4) 用水量测及信息化工程

①用水量测：安装渠道超声波流量计共59套，安装管道超声波流量水表共24套；

②信息化工程：工程信息中心设置于乌当区水利工程管护服务中心，分中心设置于各涉及乡镇人民政府水利站，安装太阳能板（带电池）83套，安装数据发送系统59套，安装数据接收储存系统6套。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工程于2024年11月3日委托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年10月21日取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号为筑环审〔2025〕35号。

项目于2025年10月31日开工建设，2026年1月20日开始试运营。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643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9.348万元。

4、验收范围

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渠道因不需改造，取消维护改造，相较环评中工程量，总长度有所减少。实际工程量建设如下：

1、总工程量：骨干输配水及排水工程

（1）渠道改造维修 46 条，改造总长 49.8053km，其中渠道拆除重建 23.3088km（含管道安装 5.8233km），渠道维修 26.4965km；

（2）改造输水干管 10 条，总长 15.0099km；新建闸阀井 20 座；购安各型闸阀共 141 个，其中冲砂阀共 8 个，排气阀共 6 个，放水闸阀共 127 个；

2、骨干排水工程

（1）改造排洪沟 6 条，总长 5.9335km；

（2）改造排涝渠 3 条，总长 1.1334km；

3、骨干渠系建筑物及配套设施

（1）新建烟灯坡倒虹吸管 1 条，长 0.7767km，购安冲砂阀 1 个；

（2）新建项目标识标牌共 135 块，其中灌区工程简介牌 18 块，灌区水价改革公示牌 36 块，计量设施标示牌 83 块；

4、用水量测及信息化工程

（1）用水量测：安装渠道视觉流量计共 59 套，安装管道超声波流量计共 24 套。

（2）信息化工程：安装太阳能供电系统（含电池和支架）83 套，安装信号发射器 83 套，安装设备箱 83 套，安装镀锌设备杆 83 套。

以上变动不为重大变动情形，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三、环保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1）生态避让措施

自施工期前已通过优化渠道管线、工程布置，避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植被丰富地段，选择荒地、未利用地，减少了对沿线自然生态和植被的破坏。

（2）生态减缓措施

①施工期对管线占地进行了合理规划，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面积，对管线敷设施工宽度控制在设计标准范围内，开挖出的土堆高在同一侧，可以减小施工作业带宽度，降低对土壤扰动和地表植被破坏及裸地和土方暴露面积。划定作业施工范围，施工作业控制在项目用地范围内，避免占用、破坏占地外的植被。

②施工便道为利用现有的村道、县乡级公路整修而成。杜绝车辆乱碾乱轧；未随意开设便道。施工堆管场位于现有固化地面及荒地上，租用管道沿线居民的硬化院坝堆放施工材料，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避开植被丰富林地。

③对现场施工作业机械进行了严格管理，划定活动范围，不随意在道路以外的地方行驶和作业，保证路外植被不被破坏。

④林地区域管道沟槽开挖采用人工开挖，减少破坏林地面积。回填利用管沟挖土，林地区域未设置取土场，未设渣场，避免新增占地的影响。

⑤施工材料堆场租用管道沿线居民的硬化院坝堆放施工材料。同时布局在道路沿线人为活动较多区域、野生动物分布较少区域，减轻对野生动物的影响。

⑥租用民房作为施工营地，不新建营地。依托居民的生活污水收集及利用系统。避免施工废水排放的不利影响。施工用电在各施

工段分散在就近电网上搭接，减少使用发电机，避免了发电机噪声和废气的影响。

⑦项目部分管道临近或穿越河沟，已在临河段施工应设置围挡，避免土石方进入河道，禁止弃土进入河道。

(3) 施工期已按照环评中提出的土壤保护措施、耕地保护措施、耕地保护、植被保护措施、古树名木保护措施、动物保护措施、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生态恢复措施、生态补偿措施、土地复垦措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措施、生态敏感区保护措施、水土流失减缓措施以及水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土壤环境影响保护措施等保护措施，经现场踏勘，灌区工程未发现遗留环境问题。

2、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

(1) 废水

施工期基坑废水已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临时拌合点混凝土搅拌，不外排；混凝土拌合系统废水已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机械冲洗废水已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冲洗车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当地污水收集管网收集后在各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未接通市政污水管网的区域经当地居民自建的旱厕收集后作为农肥使用。

运营期主要为农灌退水，无其他废水产生。

(2) 废气

施工期爆破废气、燃油废气经选用合格原料及燃料以及设备，定期检验设备，随施工期结束而影响消失。

施工扬尘（混凝土拌合、土石方开挖、砂石料加工、交通运输产生）经场内配置喷雾洒水降尘设备，定期洒水抑尘，随施工期结束而影响消失。

本工程为灌区水利工程，运营期无废气污染源。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土石方开挖、回填、钻孔、爆破、混凝土浇筑等施工活动，以及交通运输产生的交通噪声。

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强化施工期噪声环境管理。同时物料均在白天进场，装卸材料轻拿轻放，减少碰撞噪声。

（4）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泥浆、混凝土块、碎石块、废砂浆）已优先采取自身利用回填方式进行处理，回填不完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泥浆、混凝土块、碎石块、废砂浆）直接装入工程车内运至贵州省乌当（羊昌）至长顺高速公路项目综合回填利用；项目不设置临时渣场。

施工产生的废塑料、废金属、废竹木等，已直接交由附近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

工期机械设备维修及在日常维护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已交由机械设备维修单位现场带走合法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施工营地配备垃圾桶，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送至垃圾填埋场合理处理处置。

管理由乌当区水利工程管护服务中心办公人员兼职，不设置管理站，运营期不设置办公生活设施，无现场生活垃圾产生，运营期

维修、维护产生的危险废物由乌当区水利工程管护服务中心直接委托维修保养单位带走，交由危废单位回收处置，不在现场暂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满足验收调查要求。

2、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根据《乌当区乌当灌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乌当区乌当灌区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前期工作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环保工程建成并符合施工设计要求，有效防止或减轻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和生态破坏，在工程建设期间和营运期间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问题。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地表水

贵州中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14 日~2026 年 01 月 31 日对谷溪河、马路河、中间河、罗广河以及南明河；水库监测点设在巴山丘水库、迎风水库、螺蛳田水库、红旗水库、羊午水库、弄箐水库进行了布点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谷溪河、马路河、中间河、罗广河各因子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标准；南明河各因子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2、废气

本工程为灌区工程，运营期无废气污染源。区域空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一级标准。其余未涉及敏感区的灌区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委托贵州中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25 日~2026 年 01 月 26 日对乌当区乌当灌区工程项目泵房噪声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灌区工程项目各泵房四周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该项目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处理符合相关要求，项目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基本有效，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总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自主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相关要求完善验收调查报告，规范文本。

2、加强项目环保管理工作。

3、现场部分灌渠内杂草丛生，可能会影响灌溉功能，建议建设单位进行定期清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见验收签到表。

专家现场照片



乌当区乌当灌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签到表

[illegible]